

供电设施及用电量

项 目	计算单位	数 量
1. 变电站(不含用户站)	座/千伏安	
其中:220 千伏变电站	座/万千伏安	3/84
110 千伏变电站	座/万千伏安	11/74.95
35 千伏变电站	座/万千伏安	13/20.225
2. 35 千伏输电线路	条/公里	29/200.141
3. 10 千伏配电线路	条/公里	144/1927.755
4. 配电变压器(属供电局)	台/千伏安	4311/835371
5. 380 伏 220 伏低压路灯线路	公里	4287.762
其中:城镇内低压线路	公里	74.62
农村低压线路	公里	4213.142
6. 全年全区总用电量	万千瓦时	202327.38
其中:工业用电量	万千瓦时	103264.08
农业用电量	万千瓦时	13418.35
农村照明用电量	万千瓦时	20599.23
城镇照明用电量	万千瓦时	21754.03
建筑业	万千瓦时	9688.99
交通运输	万千瓦时	1659.55
商业	万千瓦时	12557.39
其它	万千瓦时	19381.76

注:资料来源供电局。